**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

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开展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未参加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章 荣誉称号及评选办法**

第五条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及群体荣誉称号：

（一）优秀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四）优秀研究生群体。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上一学年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符合条件的高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研究生，评选人数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一般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突出；

3.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身心素质较好；

（三）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班级评选小组审核,并根据分配名额由全班评选推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学院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符合条件的高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在学校、学院、班级的党、团组织和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及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一定职务的研究生干部，具备下列条件者：

1.同时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的规定；

2.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3.严于律己，关心集体，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

4.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且研究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及以上。

（三）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干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学院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评选范围为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同时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的规定；

2.研究生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

3.学习目的明确，品学兼优，有模范带头作业；

4.拥有正确的就业观，诚信就业；

5.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对学院、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班级评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学院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群体**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群体评选工作，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群体，包括优秀班级、课题组、实验室等。获奖数量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

（二）评选条件

（1）群体成立满一年，人数在 10 人以上；

（2）群体的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群体内成员在评选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

（三）评选方式

研究生群体主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审议择优按照学校下达名额向学校推荐，学校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评选。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在确定本单位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将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的奖励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研究生（群体）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学校颁发荣誉称号后一年内，经查实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情形严重者，学校及学院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关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在全校通报表扬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群体”荣誉称号，为获奖研究生群体颁发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按 15 元/人一次性发放奖励金作为群体活动费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其中优秀研究生群体自 2019 年面向全体研究生群体施行。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